

收文編號：1070009417

議案編號：1071016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407 號 政府提案第 16509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防字第 107020593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函送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本（107）年 10 月 11 日本院第 3621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檢送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附件）

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替代役實施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，其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第五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爰擬具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「傷殘」、「成殘」、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「殘等」用語修正為「身心障礙等級」，並將「殘」字予以刪除。

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<u>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</u>或死亡應予撫卹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。</p> <p>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死亡：發給死亡撫卹金，以其遺族為受益人。</p> <p>二、<u>身心障礙</u>：發給<u>身心障礙</u>撫卹金，以其本人為受益人。</p> <p>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傷殘或死亡應予撫卹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。</p> <p>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死亡撫卹金，以其遺族為受益人。</p> <p>二、傷殘者：發給傷殘撫卹金，以其本人為受益人。</p> <p>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</p>	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修正後之「身心障礙」，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，與原「傷殘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各款所定「者」字刪除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九條 <u>身心障礙</u>或死亡之種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因公死亡。</p> <p>二、因病或意外死亡。</p> <p>三、因公致<u>身心障礙</u>。</p> <p>四、因病或意外<u>致身心障礙</u>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 傷殘或死亡之種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因公死亡。</p> <p>二、因病或意外死亡。</p> <p>三、因公傷殘。</p> <p>四、因病或意外傷殘。</p>	<p>修正序文及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、「因公傷殘」、「因病或意外傷殘」用語，分別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、「因公致身心障礙」、「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。</p>
<p>第三十三條 <u>身心障礙</u>等級區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一等。</p> <p>二、二等。</p> <p>三、三等。</p> <p>四、重度機能障礙。</p> <p>五、輕度機能障礙。</p> <p>前項等級區分檢定後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，經複檢屬實，得改列等級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申請等級複檢者，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。但因公致<u>身心障礙</u>核定有案者，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</p>	<p>第三十三條 傷殘等級區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一等殘。</p> <p>二、二等殘。</p> <p>三、三等殘。</p> <p>四、重度機能障礙。</p> <p>五、輕度機能障礙。</p> <p>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，經複檢屬實，得改列殘等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申請殘等複檢者，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。但因公成殘核定有案者，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之日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並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「殘」字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等」、「因公成殘」、「傷殘」用語，分別修正為「等級」、「因公致身心障礙」、「身心障礙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分之日起五年內，因同一原因<u>身心障礙等級</u>增劇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<u>身心障礙等級</u>檢定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起五年內，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傷殘等級檢定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十七條說明一。</p>
<p>第三十四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致<u>身心障礙</u>，自核定<u>身心障礙等級</u>之日起，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：</p> <p>一、因公致<u>身心障礙</u>：</p> <p>(一)一等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四個基數。</p> <p>(二)二等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</p> <p>(三)三等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</p> <p>(四)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</p> <p>二、因病或意外致<u>身心障礙</u>：</p> <p>(一)一等給與十五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</p> <p>(二)二等給與八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</p> <p>(三)三等一次給與三個基數。</p> <p>(四)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，均不發撫卹令。</p>	<p>第三十四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成殘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，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：</p> <p>一、因公傷殘：</p> <p>(一)一等殘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四個基數。</p> <p>(二)二等殘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</p> <p>(三)三等殘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</p> <p>(四)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</p> <p>二、因病或意外傷殘：</p> <p>(一)一等殘給與十五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</p> <p>(二)二等殘給與八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</p> <p>(三)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。</p> <p>(四)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，均不發撫卹令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因傷病成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」；「殘等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等級」，並將第一款、第二款序文之「因公傷殘」、「因病或意外傷殘」，分別修正為「因公致身心障礙」、「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」，及刪除各款第一日至第三目之「殘」字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三十九條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、死亡、<u>身心障礙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</u>等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、傷殘死亡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等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</p>	<p>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，並為與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一致，將其移列「死亡」用語之後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四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、<u>身心障礙</u>給付，均以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。 前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，應由國庫撥補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、殘廢給付，均以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。 前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，應由國庫撥補。</p>	<p>一、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十五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<u>身心障礙</u>給付規定如下： 一、因公致身心障礙： （一）一等：給付三十六個基數。 （二）二等：給付二十四個基數。 （三）三等：給付十六個基數。 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：給付八個基數。 二、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： （一）一等：給付三十個基數。 （二）二等：給付二十個基數。 （三）三等：給付十二個基數。 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：給付六個基數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殘廢給付規定如下： 一、因公成殘： （一）一等殘：給付三十六個基數。 （二）二等殘：給付二十四個基數。 （三）三等殘：給付十六個基數。 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：給付八個基數。 二、因病或意外成殘： （一）一等殘：給付三十個基數。 （二）二等殘：給付二十個基數。 （三）三等殘：給付十二個基數。 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：給付六個基數。</p>	<p>修正序文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；並將第一款、第二款序文之「因公成殘」、「因病或意外成殘」，分別修正為「因公致身心障礙」、「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」，及刪除各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「殘」字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。</p>
<p>第五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、醫療之作業程序、死亡、<u>身心障礙</u>認定、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、醫療之作業程序、死亡殘廢認定、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</p>	<p>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